

培育校级“双带头人”3名

一、培育校级“双带头人”3名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学校第二批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第二十七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切实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学校党委决定立项建设一批基层党组织“示范工程”“先锋工程”、“双带头人”工作室、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等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及评选条件

（一）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1.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1) 培育名额: 1 个

(2) 申报条件:

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规定,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党的十八大以来,二级学院党总支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优化二级学院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二级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专职组织员、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规定配齐配强。

②近三年来,二级学院党总支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获得1次及以上“好”等次;所在二级学院多名师生获评厅局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二级学院承担厅局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党建工作有特色。

③近三年来,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二级学院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④符合《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重点工作任务指南》所列其他要求（附件6）。

2.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培育名额：5个（其中，教工党支部培育创建2个、教师党支部培育创建2个、学生党支部培育创建1个。）

（2）申报条件：

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规定规定，严格做到“七个有力”；根据《学校党支部“五化”建设合格评估标准（修订版）》，得分105分（含）以上且单项扣分值不超过50%。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②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中连续获得“好”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厅局级（含）以上优秀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

治工作、促进所在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③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④符合《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重点工作任务指南》所列其他要求（附件7）。

（二）“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

1. 培育名额：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各3名。

2. 总体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模范作用突出。积极组织参加“三联系、三示范”、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做出突出成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师生高度认可。牢记党的宗旨，乐于奉献，积极关心帮助同事、学生，在师生中形象好、威信高；自我要求严

格，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受到师生广泛赞誉。

3. 基本条件:

除符合总体标准外，各类申报对象应分别重点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 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高; 业务精湛，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 党务工作示范岗: 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服从党组织工作安排，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 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带头开展理论学习，经常性组织并参与党组织活动，表率作用明显; 一般应当从事专职党务工作2年或者兼职党务工作3年以上，积极探索新时代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加强党员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3) 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 35周岁以下(1986年8月31日后出生) 教职工正式党员; 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 近三年来，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取得重大学术成果，或在思想引领、榜样带动、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三) “双带头人”工作室

“双带头人”工作室和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学校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创建工作要严格按照任务指南开展，高标准、严要求，确保通过培育创建推动基层党建质量整体提升。

3.各党总支请于12月29日前将推荐审批表、申报书、申报表、汇总表（以党总支为单位汇总）纸质版报送至组织人事处，电子版发送至523739586@qq.com。

联系人：郭文清（18670314394）

郭园（15959285067）。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示范工程”推荐审批表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先锋工程”推荐审批表
3.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申报书
4.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建示范点”申报表
5.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双创”项目汇总表
6.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7.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8.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2. 申报条件:

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主要围绕“支部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正规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开展，确保实现政治坚定、组织健全、队伍过硬、机制完善、服务优良、保障有力的目标，更好地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学校党委将结合“示范工程”建设计划一并评选基层党建示范点。

二、申报原则与程序

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双带头人”工作室和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由各党总支对照条件组织申报，凡申报基层党建示范点的基层党组织必须同时申报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学校党委将组织评审，确定各项目立项名单。

三、工作要求

1.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精心组织申报创建工作，申报创建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评议指标。已立项学校第一批党建“双创”工作项目的基层党组织和个人本次不再申报。学校将从第一批、第二批已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基层党组织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项目评选。

2. 获批立项的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双带头人”工作室和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学校会给与一定经费支持。创建工作要严格按照任务指南开展，高标准、严要求，确保通过培育创建推动基层党建质量整体提升。

3.各党总支请于12月29日前将推荐审批表、申报书、申报表、汇总表（以党总支为单位汇总）纸质版报送至组织人事处，电子版发送至 523739586@qq.com。

联系人：郭文清（18670314394）

郭园（15959285067）。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示范工程”推荐审批表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先锋工程”推荐审批表
3.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申报书
4.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建示范点”申报表
5.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双创”项目汇总表
6.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7.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8.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图1 校级“双带头人”评选通知文件